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9年4月22日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市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富齐") 签署了《仁和园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框架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也是协议各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种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其种植需履行前置许可程序,后续具体种植规模将以审批通过的为准,种植时间、规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对于《框架协议》中提到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现有条件初步协商拟定的整体规划,涉及的工业大麻具体投资额或用地情况将以后续项目落地过程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5、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工业大麻的种植是公司首次拟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故预计《框架协议》的履行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随着《 汉麻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黑龙江省正式成为国内开放工业大麻种植产业的省份。齐齐哈尔域内具备工业大麻产业集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工业化基础优势。公司拟与丰泰富齐等合作在齐齐哈尔市设立新公司,共同推进齐齐哈尔市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建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齐齐哈尔市政府

齐齐哈尔,为黑龙江省下辖地级市,别称鹤城、卜奎,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齐齐哈尔"源自达斡尔语,是"边疆"或"天然牧场"之意。齐齐哈尔市位于中国东北松嫩平原,地处东经122至126度、北纬45至48度,土地总面积为42289平方公里,海拔高度一般在200至500米之间。

齐齐哈尔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特点十分明显: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暂短霜早,冬季干冷漫长。齐齐哈尔南部属温暖干旱农业气候区,中部属温和半干旱农业气候区,北部属温凉半湿润农业气候区。

齐齐哈尔市政府为地级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3MA1BJXAN4H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路小区30#、31#楼00单元01层0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迪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 2019年 4月22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大麻的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大麻的科学技术研究,农业技术信息咨询,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种子、农膜批发、零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泰富齐是当地新成立的工业大麻集约化种植管理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各方友好协商,2019年4月22日,公司与齐齐哈尔市政府、丰泰富齐在齐齐哈尔市签订了《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甲方:齐齐哈尔市政府、乙方:仁和药业、丙方:丰泰富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事项:

(一)甲方积极支持项目落地,并约定以下事项: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乙方工业大麻育种及良种商品化、规模种植、精深加工、产业应用研发等项目建设。

2、给予乙方齐齐哈尔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待遇。充分发挥项目专班作用,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

3、积极协调落实种植和加工用地,给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规划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服务。项目实行"承诺制"即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其他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4、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在齐齐哈尔建立工业大麻研究院,协调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科研单位与乙方合作,促进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二)乙方就项目实施,约定以下事项:

1、乙方作为主要投资方、偕同丙方及其他合作方,在齐齐哈尔市同甲方合作,共同推进齐齐哈尔市仁和园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建设。

2、围绕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集群布局,以大宗原料基地、产业研发中心、检测检验中心、分类加工集群、应用创新集群、产业服务集群的"一基地二中心三集群"为产业定位,抓住工业大麻全球需求加剧的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国内首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助推齐齐哈尔市乃至黑龙江省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3、在齐齐哈尔市注册成立"齐齐哈尔仁和园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8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08亿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和达产达效。

4、依托丙方现有耕地资源,于2019年5月启动建设工业大麻种植示范基地,着手建立工业大麻种植管理示范体系;于2019年下半年启动种业研发、工业大麻萃取项目。

5、经各方协商同意,在齐齐哈尔设立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总部,发展数据和税收体现在齐齐哈尔。

(三)丙方就项目实施,约定以下事项:

1、积极配合乙方在2019年5月启动工业大麻示范种植项目;

2、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土地流转和整理力度,确保在2020年,可种植土地储备不少于20000亩。

三、合作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工业大麻用途广泛, 市场潜力大。工业大麻提取物应用前景广阔, 国内外对大麻二酚(CBD,$C_{21}H_{30}O_2$)等大麻提取物的需求较大。研究表明,大麻二酚具有抗痉挛、保护神经、抗焦虑、抗炎等药理作用。公司做为制药企业关注工业大麻应用情况,尤其关注大麻二酚的药用价值。依据公司以制药业务为主、以大健康产品发展为辅的发展规划,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及风险应对能力,本次扩展业务布局将有利于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结构,有利于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和药业,证券代码: 000650)于 2019 年4 月 18 日、4 月19日、4月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9-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作项目是公司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及合作各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的发展战略,但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3、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回函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回函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披露的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9-017)(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也是协议各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种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其种植需履行前置许可程序,后续具体种植规模将以审批通过的为准,种植时间、规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对于《框架协议》中提到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现有条件初步协商拟定的整体规划,涉及的工业大麻具体投资额或用地情况将以后续项目落地过程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5、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工业大麻的种植是公司首次拟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故预计《框架协议》的履行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87,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8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9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7,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8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7,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叶树祥、杨国栋、潘小云、徐爱放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就收购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9412%股权事项,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同时披露了《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上述相关协议均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的约定性文件,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2018年度业绩与前述业绩快报中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2019年4月16日,公司就收购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9412%股权事项,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该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的约定性文件,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是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工业大麻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虽然标的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洱源县) 和《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但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工业大麻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及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与技术应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工业大麻种植容易受病虫害防治、管理技术及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会给本次合作带来各类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及综合利用等,需要一定的周期,故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因而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合作事项将面临法规、政策、经济、市场等变化和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2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 第二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若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事项

1、债务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翔宇")与云南瀚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瀚海")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梧桐翔宇委托云南瀚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梧桐翔宇持有德奥通航的股份 65,387,74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6%), 由云南瀚海代梧桐翔宇行使除该等股份对应之公司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处分权等)及其他本协议未托管权利以外的权利,并约定在云南瀚海满意且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云南瀚海配合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处置及解决公司的各项债权债务,帮助公司化解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目前公司与梧桐翔宇及托管方正在着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鉴于债务解决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

公司业绩目前主要来源于小家电设备业务,但受2018年公司债务危机影响,家电业务销售订单有所下滑,同时由于采购的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流动性资金持续紧张。随着债务陆续到期,仅有部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债务,但仍有很大部份债务无力偿还,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无法获得新的授信额度,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减弱。

目前正在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调整收款期、处置资产等手段增加资金流动性,全力筹措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通盘统筹和合理计划等整改措施,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2019年3月11日, 公司与最大债权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6,122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有所好转,但资金风险仍然较大。

借款详情见已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主要债务逾期情况详见2019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申请司法措施,从而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彼岸大道")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诉讼事项,上述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若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则采取的强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方式,这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进行和解磋商,争取达成正式的和解;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主要诉讼情况详见2019年1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10);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2、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3、本公司及托管方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9),其中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自2018 年10月1日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6)。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天")、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嘉")、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确认为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7,993,139.98元, 其中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243,380.03元, 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97%;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749,759.9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越王	绍兴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19/1/31	浙人社发[2015]86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433.05	其他收益	否
2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2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203,075.68	其他收益	是
3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2/2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4,402,813.68	其他收益	是
4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3/2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4,135,455.36	其他收益	是
5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4/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362,878.14	其他收益	是
6	深圳金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生育津贴	2019.3.27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1,379.07	营业外收入	否
7	深圳金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生育津贴	2019.3.31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49,105.05	营业外收入	否
8	金艺珠宝	罗湖区财政局	企业转型补助	2019/1/1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9	金艺珠宝	罗湖科创局	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资助	2019/1/30	罗湖区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扶持资金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76,8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0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2019/3/25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是
11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2019/3/26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第九条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788,440.00	营业外收入	是
12	江苏金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2012/1/1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员会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17,451.72	其他收益	是
13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4年度土地奖励政策	2015/6/1	《璜土镇人民政府文件》璜政发[2015]12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28,616.28	其他收益	否
14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璜土镇金一黄金珠宝用地项目借款转奖励	2018/2/1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澄港开委复[2018]2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37,025.28	其他收益	否
15	捷夫珠宝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专项资金	2019/1/21	哈南工业新城项目投资协议书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1,666,666.67	营业外收入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243,380.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749,759.95元。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243,380.03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17,993,139.98元。公司将上述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4,190,749.1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金额共计3,802,390.79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3.3亿元融资支持, 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委托贷款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鉴于江铃控股经营情况正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故此项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上的《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拟向其合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提供委托贷款3亿元。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江铃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3.3亿元融资支持,按股权对等的原则,长安汽车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江铃控股提供贷款3亿元。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长安汽车董事长张宝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袁明学先生、执行副总裁刘波先生、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张德勇先生在江铃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张德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12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3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23079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日用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及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分立前经审计数据)	2019年3月31日虚拟报表(分立后未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086,907.58	469,248.78
负债总额	408,467.74	298,476.53
净资产	678,439.83	170,772.25
营业收入	564,376.53	9,798.70
利润总额	-17,785.52	-15,992.29
净利润	-17,785.52	-15,992.29

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各持有江铃控股50%的股权,对江铃控股构成共同控制。

由于长安汽车董事长张宝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袁明学先生、执行副总裁刘波先生、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张德勇先生在江铃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规定,江铃控股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铃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在2018年未对江铃控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目前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为4.785%,与江铃集团向江铃控股提供融资支持的利率相同,公平公允,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关联人未来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4.785%(具体以最终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协议生效时间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江铃控股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鉴于江铃控股经营情况正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故此项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3.3亿元融资支持,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3.3亿元融资支持,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东双方均对等进行财务资助,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本次交易发生前,上市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